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98年5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資圖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7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資圖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9年8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宿舍網路已委外托管，但使用者仍須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此外亦應配合學務處宿舍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來使用網路。
- 二、為配合資訊中心業務或檢調單位之需要，系統管理者得因公務需求，檢視各項宿舍網路通聯使用記錄。
- 三、如有下列情事發生，並經查獲屬實，將予以停權處分：
 1.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 2. 禁止私人使用 Hub 或 IP 分享器 串接宿舍各項網路設備。
 3. 禁止盜用他人之個人認證資訊使用校園網路。
 4. 禁止利用網路傳送具威脅性的、猥褻性的、及不友善的資訊。
 5. 禁止利用網路從事色情犯罪行為。
 6. 禁止在校園網路上進行與商業有關之行為，但經本校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 7. 禁止使用網路進行人身攻擊、散佈不實之訊息、或損壞他人名譽及隱私。
 8. 禁止在網路上或他人電腦中蓄意散佈電腦病毒。
 9. 禁止利用各種方式使他人電腦無法正常運作或提供服務。
 10. 凡於網路提供網路資源分享服務，應尊重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 權，禁止非法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（包含 MP3 或商業軟體）。
- 四、使用網路須確實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重大違規，或侵犯他人權益者，學校得對該節點停止一個月至一學期之使用權。
- 五、新學期開始或學期中若有更換寢室床位者，則需重新申請登記。